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岭南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、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，以充分提高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金额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公司”）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（以投资余额计算）为人民币 6.6 亿元；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期货公司”）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（以投资余额计算）为人民币 6.4 亿元。两家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控制在 13 亿元人民币以内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可转债、基金、债券投资、资管计划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4、投资期限

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三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。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制定了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(2021年)》，将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。

五、内部审批程序

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。

同时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：

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在董事会审议授权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金额内进行证券投资，并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，有效防控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